

鸟道鸟人

□刘泽安

剑门关有两道,一道是猿猴道,另一道是鸟道,两道都是供人行走的。说“行走”还不够准确,应该是人攀爬,或是用更特殊的方式上山。

剑门关名气很大,是“蜀道难”的关键节点。我跨越黔山渝水,经过几小时车程而来。刚开始还不知道剑门关所在的山叫什么,心想剑门关应该不是山名吧。后来才了解到,剑门关所在的山有大剑山和小剑山,鸟道和猿猴道都在大剑山上。这究竟是怎样一座山?其实黔山渝水一带,重庆境内的山也不少,只不过和剑门关相比,名气小了许多。

到了山下,背诵《蜀道难》可以享受免门票待遇。可几十年前记忆里的诗文化作眼前的蜀道,文字再难终究只是语言的魅力。抬眼一看,这“难”字当真不比古文描述的逊色,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那直立的山岩峭壁,仅凭双脚怎么爬得上去?为了节省体力,我先坐索道,再走猿猴道或鸟道。原则上两道二选一,除了年龄和身体条件要求外,可自行选择。鸟道稍长,险峻程度稍弱;猿猴道稍短,险峻程度更高,还需要佩戴防护工具。我个人选择走鸟道,做一只没有翅膀的鸟,在山道上“飞翔”一段。

大剑山的鸟道,是人与鸟相伴的一条山路。

走进鸟道入口,一位年轻管理员提醒我:“慢一点,少看四周风景,一心往上爬,用不了多久就能上去。”就这么简单?只顾往上爬,不看

四周风景,爬到终点又有什么意思?那不是只顾埋头赶路,不顾脚下的曲折与方向?向上是目标,可脚下的曲折又该如何面对?

踏入鸟道,我真会像一只鸟吗?鸟道的确名副其实,路面十分狭窄,比鸟爪宽不了多少。我双脚交错横着向上挪动,一步一步攀登,紧拉着连环铁索。山势太陡,我不敢轻易向下看,生怕踩空脚下的泥土与砂岩。看来那位管理员说得没错,只管往上爬,莫看四周风景。有什么可看的吗?不看,便什么也不知道。

忽然,天空传来一声鸟鸣,鸟儿叽叽喳喳地在上空盘旋。

我心头一惊,停下了脚步,脚下的泥土、沙石、岩屑仿佛也随之静止。那是一只什么样的鸟?我不由得抬头向上望去,睁大双眼。天空湛蓝,蓝得有些不真实。鸟道曲折向上,四周是绿色的灌木丛,枝丫交错,却始终以绿色为主旋律。回头再看身后的鸟道,从起点算起,是一条沿着大剑山岩壁斜向上延伸的路,弯弯绕绕,却始终一路向上。

那只鸟呢?它是天空的精灵吗?我停下脚步,目光在大剑山的蓝天中搜寻。

呵,蓝天里一点移动的影子,速度看似缓慢,在我视线里缓缓移动,可它实际飞行速度定然不慢。鸟儿从小剑山方向飞来,鸣叫声在天空中被放大,在群山间回荡。它要飞向何处?蜀道难,难道在它的翅膀

之下就不难了吗?

我看见了那只鸟,那只鸟看见我了吗?

鸟道上的我,在那只鸟眼里,也是一只鸟吗?

鸟的影子移到我的上方,我轻打一声鸽哨,声音在辽阔的蓝天中清脆回荡。没想到鸟儿又叽叽叫了几声,算是回应我吗?

站在鸟道中间,唯有一路向上,与鸟儿比拼意志力。鸟儿飞越小剑山、大剑山,翅膀也要承受空气的压力;我行走在鸟道,背负着自身的重量,向着峰顶前行。

路窄,路陡,我不害怕。风吹,风过,我感谢风。

鸟叫,鸟声停歇,我看清了鸟道上下左右的风景。那不仅仅是绿色萦绕着大剑山,更是一股力量在督促我不断向上攀登,崖顶就在前方。

约九百米的鸟道,我究竟爬了多少步?听过几次鸟鸣,吹过几缕清风,我记不清,也无法记清。只把脚下的岩屑踩实,不求速度,此时也不必求速度,来不得半点虚假。每跨出一步,我便望向山崖一眼,手紧紧拉着连环铁索,指尖沾染上淡淡的铁锈。脚下的路算不上真正的路,只有一个个小坑,少许铲平的泥土和凹凸不齐的沙石,虽不平坦,却一路向上。之字形的鸟道与飞鸟的轨迹截然不同,它是路,而非飞行的路线。

脚步缓慢,却艰难而踏实。我一直强调“慢”,也确实只能慢,根本快不起来。鸟道的险,是一步一步丈

量出来的。

我没有计算时间,想来也不算太长。“哦,鸟道爬完了。”旁边有人说道。

抬头一看,眼前是一处岩窟,平坦却不算宽敞,但与鸟道相比,已经算得上十分宽阔了,不过这里还没到山顶。

向下望去,弯弯曲曲的鸟道尽收眼底,当真险峭无比。一条小径径直悬挂在崖壁之上,海拔落差并不算大,却在这短短距离里开凿出一条路,修路之人,技艺真是不凡。

询问后才知道,这个岩窟并非鸟道终点,还要平行走几十米狭窄小路,才到大剑山鸟道的真正终点。这几十米小路,恰似鸟道的收尾点缀,路外便是万丈悬崖,这样的结尾,别有一番意境。

走完鸟道,我仍固执地说是“走”,因为我很少手脚并用,仅凭双脚的力量走完了鸟道,这便是我的胜利。

走完鸟道,那空中飞过的鸟儿知道吗?

我是一个人,攀登鸟道,与空中的飞鸟相遇却未相见。

鸟道上的我,是一只不会飞的鸟,只能行走,只能攀登。

鸟道之上,有鸟翱翔空中。

鸟儿鸣叫,鸟道才是真正的鸟道。

鸟道,鸟人。大剑山上独有的人与道。

鸟人,鸟道。大剑山上独有的攀登者与空中飞鸟。

去走鸟道,做一回“鸟人”。

很快,电话响起,一个陌生的声音传来:“有位老人家说是你妈妈,在车库迷路了。”我赶到车库,刚出电梯,就看见母亲站在离电梯口不到十步远的地方,一脸迷茫地四处张望。母亲委屈地告诉我:“我转了好几圈了,不知道从哪儿上楼。”我心疼地挽起母亲的胳膊,对她说:“瞧,这就是电梯啊。”

那时,我还不知道,渐渐迷路的母亲,正一点一点迷失在时间的长廊里。而我,只能站在路口,看着她渐行渐远,渐无踪影的背影,无能为力。

这两天烟雨迷蒙,雨丝落在裸露的肌肤上,空气中透着轻寒。我选择走车库以躲避风雨,快到电梯口时,蓦然想起母亲。我多么希望,长眠于老家山上的母亲不过是迷路了,她依旧站在离电梯口不远的地方,等着我去挽着她的胳膊,一起回家。

能跑多少单,比坐办公室的挣得多。有一回侄子听见了,臊得不行,说你这有什么好显摆的。

她说:“靠自己本事吃饭,怎么能显摆?”

有天晚上收工早,他俩去夜市吃烧烤。吃着吃着,她问侄子:“什么样的人算有责任心?”

侄子想了半天,说:“得有能力强家吧,不能让老婆孩子跟着受罪。”

她把手里那串羊肉往盘子里一放,看着侄子,特别认真地说:“能自食其力的人,就是有责任心的人。”

那会儿烧烤摊上烟熏火燎,隔壁桌划拳的声音几乎要掀翻棚子。但她说这话的时候,侄子听得清清楚楚。

回家路上,侄子骑着车,她坐在后座,手轻轻搭在侄子腰上。夜很深,可她穿透夜色的声音格外有力:“知道吗,你很棒!”

侄子掏出手机,让她再说一遍。他要录下来,今后遇到困难时就放出来听听,告诉自己:你很棒。

幸福是自洽

□王治刚

上世纪20年代初,英国思想家罗素来到四川成都。当时正值盛夏,四川天气闷热。罗素和陪同他的几人各乘一乘竹轿上峨眉山,山路陡峭险峻,轿夫们累得满头大汗。

见此情景,罗素没了观赏峨眉山的兴致,而是琢磨起轿夫们的心情。他想,轿夫们一定痛恨这些坐轿的人,这么热的天,还要他们抬着上山,他们该有多不幸福啊。正想着,一行人到了山腰的一处小平台,陪同的人让轿夫停下休息。

罗素下了竹轿,认真观察轿夫们的表情,很想去宽慰他们几句。然而他却看到,轿夫们围坐在一起,拿出烟斗,有说有笑,丝毫没有埋怨天气和坐轿的人。他们还饶有兴致地给罗素讲起家乡的笑话,并给这位大哲学家出了一道智力题:“你能用一共11画,写出两个中国人的名字吗?”罗素坦言答不上来。轿夫们笑呵呵地说出答案:“王一,王二。”交谈间,不时传出爽朗的笑声。

这一刻,罗素的看法彻底转变:轿夫们未必不幸福。后来,罗素在他的著作《论中国人格》中记述了这件事,并由此得出一个人生感悟:用自以为是的眼光看待别人的幸福,是错误的。

对此,亚里士多德说得更为直接:幸福不是客观的福祉,而是贯穿一生的主观状态。换言之,幸福是个体独有的一种体验。罗素还在

我与戴丽的情谊

□姜义华

每次赴贵阳,心总揣着难掩的急切,那里住着我的老友,更是我儿时最亲密无间的伙伴。綦江到贵阳三百余公里,山川横亘。未通高铁时,火车要六七个小时,汽车亦需五小时,可那份独有的默契与暖意,总能让我熬过晕车的不适、旅途的疲惫,义无反顾向她奔赴而去。前几日,因一场会议再踏贵阳,气候骤变叠加旧疾缠身,身心俱疲的我本想匆匆离去,可心底翻涌的思念终究让我留了下来。贵阳的山水诚然清丽,足以让我这般易感的俗人,动辄生出几句浅陋诗句,可这从不是我停留的缘由。我所求的,是彼此情感的自然交融;想见的,是那份无可替代的牵挂——我最珍爱的朋友,戴丽。

戴丽,是无言言语便懂我心思的人。我们一同踏过的山路、淌过的小河,每一段打闹嬉戏的时光,每一个同眠相伴的夜晚,都深深印刻着彼此的默契。儿时同路上学,她总在我临近家门时,精准辨出我的脚步声。上学放学的路上,我们分享校园趣闻,倾诉心底秘语。那时的我们,从未想过日后会天各一方,踏上截然不同的人生旅途。

相较于我幼时严肃压抑、毫无生气的生活环境,她的家满是宽松与暖意。身为家中长女,她的父亲是乡间有声望、有贤名的教师,为人通透民主;母亲虽为农妇,却贤淑勤快,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;爷爷是村老支书,纵有些耳背,待人却慈祥温和;奶奶更是当地公认的贤德之人。她生得清秀雅致,五官匀称协调,是典型的小家碧玉,格外惹人喜爱。许是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那时的我总爱黏着她,既倾心于她的纯粹坦荡,更贪恋她家那份温暖和睦的氛围。

戴丽的父亲酷爱绘画,尤擅画八仙、佛教祭祀用的案几。在这样的艺术浸润下,她对绘画格外敏锐,渐渐习得一些绘画技巧。她房间的墙壁上,贴满了亲手画的简笔画,时常挑几幅送给我。我亦满心欢喜地贴在书桌旁,从未怀疑,这

为轿夫们的命运抱平时,殊不知,轿夫们正为今天能挣到这位大思想家的工钱而欣喜。

小区门口有位看门大爷,每天坐在传达室门口的旧藤椅上,摇着蒲扇,看着人来人往。旁人觉得这份工作枯燥乏味,收入也不高,可大爷心里透亮:谁家孩子几点放学,哪位阿姨爱买什么菜,他都一清二楚。大家进出时和他打声招呼、闲聊几句,这份被需要的感觉,让他活得格外踏实有劲。

我有一位高中同学,在一家企业担任中层干部,整日西装革履,开会应酬不断,每次见他都满面春风。可他内心时常感到压抑,一想到多年打拼的成果、不菲的房贷和家人早已习惯的生活水准,便觉得没有退路。于是,他手机24小时不敢关机,生怕错过老板的消息;节假日也在盘算工作跟进与部署,全家出游计划一推再推。妻子埋怨,孩子生疏,他笑容的背后,藏着太多无奈。

说到底,幸福是内心自洽。生活中,不要把“辛苦”等同于“不幸”,也不要把“别人的羡慕”当作衡量自己的标尺。排除外界干扰,静下心来,问问自己真正的需求是什么。为这些需求,在能力范围内主动创造价值,在取舍间找到平衡,并始终坚持,幸福自会萦绕身旁。

我们只需守好属于自己的那一抹微光,任岁月悠悠,幸福永驻。

便是世间最动人的画作。

后来,她毕业后赴贵阳求学,我却因重病被迫中断学业。重疾缠身的日子里,为了生计,我辗转奔波,换了一份又一份工作。疾病与生活的双重重压,让我愈发沉闷寡言。许是感知到我的困顿与悲伤,她从未间断给我写信,絮絮道来校园里的学习日常、趣闻轶事,字里行间满是真切的记挂,一遍遍叮嘱我保重身体、不惧困境。话语质朴如家常闲谈,却藏着最暖的慰藉与力量。

她结婚比我早,与丈夫在贵阳相识相守,堪称才子佳人的圆满契合。她的温婉出众自不必说,丈夫亦是通透睿智、见识广博之人。我曾一度觉得,他对她的爱里,带着几分偏执的占有与守护,可转念一想,谁会不对满心钟爱的人格外珍视、悉心呵护?谁又不期盼这般纯粹深切的偏爱?只要不扰日常安稳,这份极致的在意,何尝不是一种踏实的幸福。

我婚后,她念及我的处境,特意绕路带着女儿专程来看我。见我生活安稳顺遂,她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。我们也重拾年少模样,毫无顾忌地畅谈,坦诚无虞地交心,自在惬意一如往昔。

如今,我们皆已成为沉稳的母亲,成了岁月雕琢下从容笃定的中年妇人。我依旧受病痛牵绊,只是多了几分诗意心境;她依旧明媚动人,只是添了几分岁月沉淀的温婉风韵。我们早已褪去年少懵懂,纵相隔千里,她仍能从我的只言片语中,捕捉我情绪的起伏;我亦能从她的语气里,读懂她的心境与情怀。每到彼此需要安慰的时刻,我们总能给予无声却坚定的支撑,更清楚知晓,无论世事如何变迁,我们永远在对方身旁。

而今各自忙碌,偶有相聚,情谊却从未褪色。岁月在脸上刻下痕迹,却从未冲淡彼此的默契。这大抵便是真正的知己——不语自懂,无需刻意维系,情谊自会岁岁如初。

迷路的母亲

□张绍琴

母亲七十九岁时,和大嫂一起去看望在苏州工作的侄儿一家。头年我们带着父亲去时,猫妈妈刚生下三只小猫,三天后猫妈妈抛下幼崽,跳窗逃跑,不知所踪。母亲将自己喝的奶粉兑上开水,每天用小汤匙喂养数次,两只仍不幸夭折,只剩一只得以幸存。母亲担心她走后,才十来天的小猫得不到细心照顾,唯一幸存的小猫性命难保,于是执意留在家中。大嫂带着母亲去苏州,正好弥补了头年母亲未能同行的遗憾。

大嫂和侄媳妇每天在微信群里分享母亲在苏州的游玩情况。苏州园林,一步一景,亭台楼阁,长廊环绕,荷池柳色,曲径通幽。有儿媳、孙媳、曾孙们相伴,母亲享受着天伦之乐,玩得很是开心。第三天,侄媳妇在群里发来一条信息,说母亲独自下楼散步时走丢了。我一点也不

着急,母亲不是第一次走丢。以前我带母亲外出旅游,母亲哪一次不上演一场“迷路记”?

我在群里调侃:母亲去苏州都几天了,我正奇怪怎么还没听你们说起“走丢”的事呢。

很快,群里发来好消息,说已经找到母亲了。母亲用的是老年机,不能设置定位,在电话里也说不清楚自己所在的具体位置。侄媳妇让母亲原地不动,把电话递给身边的年轻人,通过和年轻人对话锁定了母亲的具体位置,然后骑上电动车去把她接回了家。

母亲不只是在异地迷路,在她居住了二十多年的小城也会迷路。

有一次我约她回老家。当时因别的事耽搁了,没去接她,让她到我小区来一起出发。母亲居住的地方离我家小区步行只需二十来分钟,坐公交车十分钟。不多一会儿,母

亲打电话说已经到达小区外面了。我们出小区后,开车很慢,四处环顾,却怎么也看不到母亲。给母亲打电话,母亲说在大桥上。我脑子里快速搜索离我家最近的大桥,继续问是哪一座大桥,桥两边有什么标志,母亲嗫嚅着答不上来:“就是往高速路方向走的一座大桥,什么也没有。”往高速路方向的大桥可不只一座。我让母亲原地不动,问她身边有没有路人,让她把电话递给路人。等我终于找到母亲时,她正乖乖地站在桥中段的人行道上,东张西望。目光和我对接上后,她一边向我走来,一边急切地辩解:“我说得很清楚嘛,就在桥上的。”

周末,我喜欢在家做几道父母爱吃的菜,约他们过来一起度过一段美好的闲暇时光。一次,父亲到达后,说母亲比他早出门好一会儿。我心想,糟了,这下肯定又迷路了。

外卖小哥

□杨力

侄子高中毕业,进了电子厂上班。日子过得跟流水线一样,工作时间长,也单调,就是站着把零件插进电路板,每天重复上万次。下班回宿舍,一屋四个人,谁跟谁也很少说话,各自刷手机。那时候侄子总觉得这辈子就那样了,一个高中毕业的打工仔,兜里没几个钱,哪个姑娘能看上他?

前一年,侄子开始送外卖。原因是原来的电子厂订单少了,裁了一批人,侄子就在其中。起初只想混口饭吃,想去跑外卖,又有些不好意思。后来一名外卖小哥对他说:饿肚子不可怕,怕的是饿麻木了,不知道改变。侄子就这样壮着胆子去应聘了外卖员,没想到头一天就出了事——因为手机架没装稳,骑到半路掉下来摔碎了屏。那天他送了十一单,挣了五十多元,修屏却花了一百八十元。

奇怪的是,这一摔一修,并没有让他丧气。干这一行的,谁刚开始没有类似的经历?无数外卖小哥越来越阳光的脸庞告诉他,坚持下去

就有奔头。

是的,在外面跑,风风雨雨,但能接触各种各样的人:小区门口遛狗的老太太、喜欢喝奶茶的学生、写字楼上的白领……有一回,侄子给一位腿脚不便的大爷送药,大爷非要塞给他一瓶水,说小伙子辛苦了。那瓶水,侄子放在车筐里三天都没舍得喝。

上个周末遇外卖高峰。到了晚上十点半,侄子的手机显示出当天的“成绩”:跑了四十三单,三百二十块钱。屏幕上还躺着两条微信,一条是系统派单的提示,另一条是她发的:“锅里热着饭,回来记得吃。”

侄子盯着这行字看了好几秒。三二年了,头一回有人等他回家吃饭。

其实之前侄子最怕相亲。有一个聊了三天,对方问他干什么的,侄子说在电子厂上班。她又问一个月挣多少,侄子说三四千元,加班能到四五千元。然后就没有然后了。后来侄子也不去相亲了,省得丢人。

送外卖一年多过去了,算下来每

个月能挣七八千元。累是真累,但心里踏实。

认识现在的女朋友,也是因为送餐。那天天下雨,她点的外卖,侄子迟了二十分钟。他浑身湿透地爬上六楼,开门的是个姑娘。姑娘一看他这模样,转身进屋拿了条毛巾出来,让他擦擦。

侄子站在门口擦头发,两人无意中聊了起来。后来侄子才知道,她也是一个人在这座城市,在附近的美容院上班。

那之后,她点外卖的次数就多了。有时候是下午茶,有时候是夜宵。有一回送完餐,她叫住侄子,从厨房端出一碗绿豆汤:“煮多了,你帮我喝点。”

侄子端着碗站在楼道里,她就在旁边看着。喝完,她问:“你明天还这个点送吗?”

侄子说差不多。

她说:“那我再煮。”

后来两人就在一起了。最让侄子安心的是,她从来不嫌他是送外卖的,反倒总跟同事夸,说他一个月